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1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6月7日至25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女士

##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到1999年6月25日，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163个缔约国。该《公约》由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依照第27条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B.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于1999年6月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0次全体会议(第425次至444次)，两个工作组举行了\_\_\_\_次会议。

4.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女士宣布开幕。

5. 在着手进行本届会议的工作之前，举行了纪念《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仪式。纪念仪式分为两个部分：纪念《公约》通过的庄严仪式，由委员会已卸任和现任的成员参加，以及关于《公约》在国家一级上产生的影响的圆桌会议。

6. 委员会现任和第一任主席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女士和鲁布桑丹贊金·伊德尔女士分别在庄严的纪念仪式上发言。下列人士也发了言：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门副秘书长尼廷·德塞先生、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亚金·埃特克女士。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宣读联合国高级专员的电文。

7. 发言强调了《公约》的促进作用及其对寻求男女平等的重大贡献。有人指出，《公约》的根源贯穿整个联合国历史及其在宣扬人权并将之编列成典方面的努力。国际法典，例如《公约》，并无法自我落实，真正的男女平等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包括建立政治意愿、创造有利的环境、提高意识和宣传、必须开展方案和项目使妇女在获取资源、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包括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艺术和科学以及工作地点的机会处于相同的水平，也必须推行方案以确保社区和家庭内的男女平等。

8. 发言者强调在实现妇女平等，特别是公民权和参与政治方面的平等，也有很大的进展。不过，世界各国的妇女人权受到各种形式的贬低和侵犯，因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发言强调委员会已卸任和现任成员，特别是各届

主席在确保执行《公约》方面的重大贡献,在这点上,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作为改变妇女的集体和个人状况的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发言者也强调性别平等不仅是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对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所有会员国、社区和个人而言,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9. 参加关于《公约》的影响的圆桌会议的人士包括已卸任和现任的委员会成员。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也参加了会议。其他特别佳宾,包括人权委员会主席 Cecilia Medina-Quiroga(智利);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权利观察)创办人 Arvonne Fraser,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国际妇女权利观察主任 Shanti Dairiam 也发了言。

10. 纪念仪式和圆桌会议发言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C. 出席情况

11. 委员会 21 名成员出席会议。

12. 委员会成员名单,连同其任期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8 日在第 426 次会议上通过其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1999/II/1)如下:

1. 会议开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至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 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E.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4.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决定,<sup>1</sup> 在每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以拟定与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的第二次和其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15.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从 1999 年第二十届会议开始,将在届会期末召开会前工作组,在此之前,会审议将由会前工作组审议的报告。为顺利向这种工作模式过渡,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二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作为第三工作组,会期至多三天,以最后确定将由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定期报告方面的问题清单。

16. 下列四个成员代表不同的区域集团参加工作组:Charlotte Abaka(非洲)、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金英贞(亚洲)和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欧洲)。

17. 工作组编写与四个缔约国,即智利、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18. 1999 年 6 月 14 日第 433 次会议上会前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组的报告(CEDAW/C/1999/II/CRP.1 和 Add.1-4)。她通知委员会说,会前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依照委员会第 19/III 号决定编写的一份问题清单草案,这份清单是根据对缔约国本次报告和前几次报告的分析比较、委员会就此进行的讨论以及其他资料,包括其他缔约机构的结论意见编写的。另一些参考材料包括其他条约机构与接受审查的缔约国有关的总结评论。会前工作组也收到一些缔约国的具体国家资料,工作组已从联合国的某一实体的代表,以及从某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收到这些缔约国的报告。

19. 会前工作组主席指出,接受审查的报告遵照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包括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并阐述自缔约国上一次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后发生的重大社会、经济和政治改变。缔约国已作出重大努力,利用通过法规和其他措施来执行《公约》,这些国家已实现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不过,同时也指出,各个缔约国内仍需实现妇女与男子的实际平等,而且也依然存在陈规定型的态度。

20. 委员会注意到会前工作组的报告并促请秘书处采取可能的措施使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已改变的工作模式,以鼓励这些机构在今后提供投入。

### **三.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至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21. 主席在报告她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时表示,她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包括与委员会并行举行的制订《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她也出席了大会“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22. 她报告说,她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言时曾强调,事实上1999年标志着《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尽管在执行《公约》方面也取得重大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她指出,她曾促请还没有批准《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公约》并接受与会议时间有关的《公约》第20.1条的修正案。她表示她已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已通过关于第12条(妇女和健康)的一般性建议<sup>24</sup>,并重点指出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应将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资料转达给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

23. 冈萨雷斯女士告诉委员会说,妇女地位委员会已一致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她表示她期待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在1999年底通过该草案。妇女地位委员会已完成其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其余重要问题领域——妇女和健康及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的审议。她对此表示满意。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其他外,还根据审查缔约国报告(E/CN.6/1999/PC/4)的结果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供提交大会,其中涉及筹备过程、文件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同时也涉及委员会在这个过程中的作用。主席也报告了她与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纳菲丝·萨迪克博士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会谈情况,会谈讨论了加强这些实体与委员会间关系的问题。

24. 冈萨雷斯女士表示,她从1999年5月26日至28日参加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主办的一个关于将性别纳入联合国人类系统的极为有用的讲习班。这

个讲习班的目的在于发展促进人权机制的工具,包括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这些工具将加强其更充分考虑性别问题的能力。

25. 她也指出,她也出席了1999年5月31日至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各机构主席的会议。

26. 委员会副主席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报告了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她代表主席出席了会议。她指出,人权委员会第一次以一个特定的议程项目专门讨论妇女人权。她在这个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发言时促请普遍批准、撤消保留意见及接受关于开会时间的《公约》第20.1条的修正案。她也提请注意委员会1998年7月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留意见的说明及其最近总结的关于第12条——妇女与健康的一般性建议。她也重点指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发展,委员会日益向非政府组织开放,并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

27. 舍普·席林女士在总结其报告时介绍了纪念《公约》通过20周年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主持,人权委员会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尔女士、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和舍普·席林女士也参加了圆桌会议。

#### **注**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增编》(A/45/38和Corr.1),第28-31段。